



船舶航行实习行为准则与生活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广航 [2012]185 号

船舶航行实习是航海类专业学生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为了规范对实习师生的管理，确保实习期间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行为准则与生活管理制度。

一、行为准则

（一）维护祖国的利益。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学校、船舶、港口、海关、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增强遵纪守法观念。严守党和国家机密，分清内外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定。

（三）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闹事。严格遵守船舶规定的作息时间。

（四）遵守外事纪律。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。在国外港口下地需编组登记，并按规定时间返船。在国外要着装整洁、仪表大方、严禁穿军装、工作服、拖鞋下地。要讲究卫生，注意礼貌，态度和蔼，不卑不亢。严禁走私、倒卖物品，不得出入不健康的场所和携带违禁物品。

（五）增强劳动观念，积极参加船上的公务劳动，尊敬师长和工人师傅。谦虚谨慎，团结协助，诚实守信。节约淡水，不浪费粮食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爱护船上的各种仪器、设备、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。

（七）维护人民利益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安全。遇事及时请示报告，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生活管理制度

（一）实习师生上船后由教师向教学大副或大管轮领取寝室钥匙，共同清点室内卧具、救生衣，离船时如数归还。

（二）实习生应爱护公物、节约船上水、电，若有遗失或损坏公物，照价赔偿。

（三）每间寝室要有一名室长安排值日生表，负责本室秩序，检查清洁卫生、晚点名。

（四）寝室内要求整洁，标准是：

1. 救生衣必须放在规定的地方；

2. 严禁在救生设施、报警设施上摆放、靠挂任何物品，不准私接任何用电器的电源；

3. 地板、桌面整齐、干净，被子叠得方正，鞋子放在床前摆齐（或放在床下抽屉里），工作服挂在指定的地点。

（五）学生在船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准带人上船，严禁学生留他人在船过夜。

（六）船停泊时，教师或船舶部门长统一组织、安排学生下地活动，并派专人在舷梯口值班检查登记，若发现有擅自下地的学生或学生未按时回船应立即报告船长。

(七) 晚上 10 点, 由室长查点本室人员并报告教师。除值班人员外, 其余一律 11:30 以前就寝。

(八) 学生在船不得酗酒、抽烟、搓麻将。